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

湖财处〔2025〕4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杭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198 号万利大厦 601 室

被投诉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被投诉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

中杭建设有限公司就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孪生校园一体化服务平台（重新招标）（项目

编号：ZJKX-湖 2025022-1）的投诉，经通知补正，符合政府采购投诉条件，本机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正式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中杭建设有限公司诉称

（一）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评审因素中涉嫌通过人员证书叠加即一人多证，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涉嫌为某些企业“量身定制”评审因素，指定特定供应商；2.将缺乏法律依据和标准的、远超常规标准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更正后的内容依然没有改变这一事实，并且招标人未给出正面回复，为自身的行为做出合理的解释。

事实依据：一、本项目初次招标时由于有效单位不足 3 家导致流标，这间接反映了项目评审因素过于苛刻，导致项目竞争力不足，同时招标监管部门可检查本项目初次招标的开标情况，查看各投标单位的人员证书得分情况；二、招标人设置了超过项目合理需求的评审因素，以盲目的证书叠加达到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单位、指定潜在供应商、为某些企业量身定制的目的，具体内容如下：项目负责人新增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属于计算机软考的高级证书，与原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这一中级证书存在重叠。招标人没有删除存在重叠的中级证

书且没有给出合理依据，涉嫌为某些企业“量身定制”即潜在指定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只有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2.技术负责人：同样是信息安全相关的评审因素，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的证书要求不同，项目负责人要求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而技术负责人要求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前者属于人社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水平评价类-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证书”更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此项内容涉嫌为某些企业“量身定制”即潜在指定供应商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只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该项证书不在人社部发布的最新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属于“未以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规定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颁发或认可的荣誉、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如招标人确实对信息安全有要求，则应设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否则请说明理由。3.我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质疑函中对各项人员证书的能力等级做出了明确且详细的解释，如“系统分析师属于需精通软件工程、数据库设计领域的深度技术岗，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相比较而言存在岗位、证书重叠且与项目实施

人员配备要求重复，应删除。”采购人并未对这质疑内容做出解释及调整。

法律依据：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发改体改〔2024〕1742号第四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匹配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组织形式、所有制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违规设置评审因素。凡是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已取消的荣誉资质、认证、检测检验、职业资格等，均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未以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规定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颁发或认可的荣誉、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等，也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1.项目负责人新增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属于计算机软考的高级证书，与原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这一中

级证书存在重叠。请删除存在重叠的中级证书，如招标人不愿意删除，并且无法给出合理依据，则有可能涉嫌为某些企业“量身定制”即潜在指定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只有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2.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质疑函中对各项人员证书的能力等级做出了明确且详细的解释，请就未调整部分作出回复并说明原因。

二、被投诉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申辩

（一）关于“评审因素中涉嫌通过人员证书叠加即一人多证，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涉嫌为某些企业“量身定制”评审因素，指定特定供应商”的申辩

1.评审因素设置的合理性

本项目旨在建设功能复杂、技术集成度高的数字孪生校园一体化服务平台，涵盖可视化数字孪生平台、物联网管理平台、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等共计 33 个子系统，涉及 4K/8K 级高清渲染、多系统集成架构设计、国产化适配、数据安全等核心技术。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招标方基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要求，从技术能力、项目管理、安全保障等多维度设定评审标准，以筛选具备综合实力的投标单位。上述评审因素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评审标准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完全一致。

2.证书设置的互补性与必要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与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前者侧重顶层战略管理能力，后者侧重系统集成实施经验，二者共同保障项目从规划到落地的全周期可控。在复杂的信息系统项目中，需要项目经理同时具备广泛的项目管理知识和深入的系统集成技术理解，以便全面应对项目过程中的各种挑战。

系统分析师与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分析师负责需求分析与系统建模，数据库工程师专注数据库设计、性能优化等深度技术，二者分工明确且互补，符合项目中数据治理与系统开发的双重需求。

其他证书设置：信息安全工程师（覆盖系统安全审计）、网络与安全高级工程师（聚焦攻防演练与漏洞修复）等证书，均针对项目中的安全防护薄弱环节设定，符合《网络安全法》修订草案（2025 年）对教育领域数据安全的强制性要求。

3. 评审规则的公平性

招标文件明确项目负责人采用“7 证选 4 证”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可根据团队配置灵活选择证书组合，未强制要求全部证书。例如，若项目经理仅具备中级证书，可通过其他成员的高级证书（如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分析师等）补足技术短板。此规则兼顾公平性与灵活性，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

4.招投标流程合法合规性

项目首次招标流标系因投标单位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与市场竞争力无关。重新招标程序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发布更正公告并调整评审规则，确保流程合法合规。重新招标后共有 6 家供应商参与竞标，开标过程全程公开，录音录像资料完整存档。评标过程严格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分标准及方法，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资质证明、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全面、独立、客观评审，评标报告经全体专家签字确认，全程可追溯。中标公告依法在省级政府采购网公示 1 个工作日，完整披露中标单位名称及得分明细，未收到任何异议。上述事实充分证明招标过程公开透明，投诉方所述“竞争力不足”与实际严重不符。

5.行业标准与权威性

所有证书均由国家人社部、工信部等权威机构颁发，代表行业公认的专业能力标准。例如，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考）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收录的认证，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证书亦属国务院下属部门认可的行业技能认证，符合《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要求。

6.不属于该法律条文规定的违法情形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投诉方引用以上法律条文作为支持其投诉的法律依据，属于对法律条文理解存在偏差或误读，不恰当应用于项目情况，在此次政府采购项目中，我方行为并未涉及限定或指定特定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未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匹配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未限定投标人所在地、组织形式、所有制形式、未设定其他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投诉方指控缺乏恰当法律依据。

7.潜在供应商调研情况

经调研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均满足本项目所需人员要求，头部企业证书配置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印证招标文件要求系基于实际技术需求设定，非为特定企业定制；全国范围内具备同等资质的企业超过 20 家（含上述 6 家），充分体现市场供给能力，完全满足《政府采购法》第十条“促进充分竞争”的原则。

结论：评审因素设置合法合规，未排斥潜在投标人，投诉方所述“量身定制”缺乏事实依据。

（二）关于“将缺乏法律依据和标准的、远超常规标准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更正后的内容依然没有改变这一事实，并且招标人未给出正面回复，为自身的行为做出合理的解释”的申辩

1.证书的合法性及行业认可度

工信部为国务院下属单位，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职责包括职业技能鉴定与认证，属于国务院下属部门的合法授权机构，其颁发的“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属于《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框架内的行业技能认证，聚焦网络安全架构设计、漏洞修复等实操能力，与项目中“三级等保认证”、“数据安全治理”技术需求高度契合。证书开发遵循《国家职业标准》，证书内容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发展直接挂钩，符合《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法》，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相应的资质要求，该证书内容符合工信领域技术规范，可通过官网查验真伪，具备公信力。

2.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的分工定位

项目经理：需具备人社部认证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是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涵盖信息安全基础、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等全领域知识，注重理论知识和综合能力。

技术负责人：要求工信部认证的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

师，聚焦网络安全架构设计、安全设备配置、漏洞修复、数据安全等实操能力，属于行业内的技能认证；侧重实践技能和应用场景（如安全设备配置、数据防护等）。

项目经理关注时间预算和管理，技术负责人关注技术质量和可行性，二者分工明确，形成“管理监督+技术落地”协同机制，符合《网络安全法》对关键岗位职责分离的要求。

3.评分规则的灵活性

技术负责人证书采用“4证选3证”规则，允许投标人从系统分析、架构设计、数据系统、网络安全等多个领域选择适配证书，充分体现招标方对技术路径多样性的尊重。

4.不属于该法律条文规定的违法情形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我方未设置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已取消的荣誉资质、认证、检测检验、职业资格等作为评审因素，未将未以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规定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颁发或认可的荣誉、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作为评审因素，投诉方引用的法律条文不适用项目情形，缺乏法律依据。

结论：证书要求与项目需求直接相关，未超出合理范围，投诉方混淆“准入资格”与“技能认证”概念，其主张无法律依据。

（三）总结与诉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评审因素设置科学合理，符合数字孪生校园建设的复杂技术要求。投诉方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支撑，其行为已对项目进度造成干扰。恳请监管部门依法驳回投诉，维护招标工作的公平性与严肃性，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三、被投诉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申辩

（一）关于“评审因素过于苛刻导致初次流标”的答辩

本单位受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孪生校园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文件意见征询，征求意见期间无异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截止开标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 9:00 时整均未收到异议。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孪生校园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编号：ZJKX-湖 2025022）共有 4 家供应商响应本项目，分别为：杭州哲程软件有限公司、柯莱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物图科技有限公司。资格审查过程中杭州哲程软件有限公司因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后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因苏州物图科技有限公司、柯莱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技术指标（未提供有效的实质性条款承诺书作负偏离），均作

无效标处理。故本项目最终本项目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发布废标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此情形属法定程序，与评审因素设置无关。投诉人将流标归咎于评审因素“过于苛刻”，系混淆因果关系，缺乏事实依据。

（二）关于“评审因素中涉嫌通过人员证书叠加即一人多证，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涉嫌为某些企业“量身定制”评审因素，指定特定供应商；将缺乏法律依据和标准的、远超常规标准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更正后的内容依然没有改变这一事实，并且招标人未给出正面回复”的答辩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孪生校园一体化服务平台（重新招标）（项目编号：ZJKX-湖 2025022-1）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二次公开招标公告。中杭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对采购文件发起质疑，本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法定时间内进行了质疑回复并发布了相关更正公告。回复内容中澄清解释了质疑人对评审因素的理解误区、阐述了评分设置的原因及相关事实依据、采纳意见修改了部分评审因素等。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需求标准及评审因素，与本项目采购内

容息息相关。本项目为采购人今年新校园搬迁的重点实施项目，旨在打造功能全面、技术先进且安全可靠的数字孪生校园一体化服务平台，涉及大量前沿技术和专业领域知识。考虑到项目建设的复杂性、专业性和集成性，项目负责人所具备的能力更全面更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本项目涵盖可视化数字孪生平台、物联网管理平台、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等多个复杂系统，项目技术负责人作为项目技术总支持，其专业能力与项目质量直接相关。项目技术负责人可按需设置一人或多人负责不同方面或系统，并未要求一人同时具有多证。

另为了确保技术实施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所需多类证书的设置满足项目从宏观架构到微观设计的不同层次需求，保障项目从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调试、系统信息对接、售后等全流程保障项目的实施、交付以及运维等，考虑到人员优异的综合能力有利于项目的更好推进，匹配及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存在“过于苛刻”或歧视性条款。相关证书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主要承担组织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系统专业人才培养及相关资格考试的有关工作）颁发，其颁发机构为国家权威部门，证书效力及专业性受行业广泛认可。投诉人所述，该类证书含金量极低，业内人事戏称花钱就

能买或者俗称“包过”缺乏事实依据。

且针对质疑函中潜在投标人的建设性意见及建议，采购人经过对项目推进具有实际帮助的考量，采纳了在原有基础上新增符合项目需求的证书作为加分项，更正删除原评分标准中具有争议性的证书。新增证书类型与项目实施内容关联，扩大了可参与评分的证书范围，进一步降低了投标人得分难度，体现了采购的公平性和包容性。

（三）代理机构履职合规性说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发布、评审等环节均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全程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未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湖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评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确保独立、公正。本单位作为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本次采购活动。

四、本机关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于2025年2月12日发出招标公告，投诉人于2025年2月26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2025年3月5日作出质疑答复，质疑答复更正了质疑相关人员配置和企业实力的评审因素，并在2025年3月4日已发布更正公告，同时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开标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 9:00 时整。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标、评审，并于当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杭建设有限公司对质疑答复结果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后，本机关已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025 年 3 月 5 日质疑答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质疑事项 1：评审因素中涉嫌通过人员及企业证书叠加，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指定唯一供应商。

回复 1：本项目旨在打造功能全面、技术先进且安全可靠的数字孪生校园一体化服务平台，涉及大量前沿技术和专业领域知识。考虑到项目建设的复杂性、专业性和集成性，项目负责人所具备的能力更全面更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实施且本项目所设置能力证书均由权威机构颁发。根据你方阐述及建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多增加了全流程管理能力（资源协调、风险决策）相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这两类证书，具体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更正公告。

本项目涵盖可视化数字孪生平台、物联网管理平台、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等多个复杂系统，项目技术负责人作为项目技术总支持，其专业能力与项目质量直接相关。项目技术负责人可按需设置一人或多人负责不同方面或系统，并未要求一人同时具有多证。

为确保技术实施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所需多类证书的设置满足项目从宏观架构到微观设计的不同层次需求，保障项目从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调试、系统信息对接、售后等全流程保障项目的实施、交付以及运维等，考虑到人员优异的综合能力有利于项目的更好推进，现对“一人一证”不作要求，具体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2: 以未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认可的证书作为加分项，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招标文件 93 页，企业实力中“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持续改进能力评价认证证书得 1 分。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CCID 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得 1 分”，涉嫌以特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回复 2: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建设符合学校实际教学需求的校园一体化服务平台，除了对建设平台有严格要求外，对整体售后服务、后续保障等方面均有要求，企业实力中该描述调整为“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特征相关）”，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类的相关证书，体现

投标人对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保障项目实施后的延续售后服务。国家标准认证证书具有普适性，不存在涉嫌以特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原招标文件中“CCID 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的加分项删除，具体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更正公告。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更正前关于人员配置、企业实力的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77 分
6	人员配置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的，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有效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数据库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 ITIL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证书或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或高级数据分析师证书或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的，以上 12 类每类证书得 0.5 分，不叠加计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 5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10 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13 分
10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持续改进能力评价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4 分

		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CCID 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得 1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本项目更正后关于人员配置、企业实力的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77 分
6	人员配置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的，以上证书每提供一类得 1 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有效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数据库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 ITIL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证书或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或高级数据分析师证书或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的，以上 12 类每类证书得 0.5 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 5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10 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13 分
10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特征相关）的得 2 分。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分

现投诉人对上述更正后的“人员配置”评分标准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四）本项目“第二章招标需求六、商务要求：8、人员要求”中要求“（1）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

术负责人、技术人员配备至少 9 人”。

（五）本项目首次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JKX-湖 2025022）因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不足三家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告废标，经查明，本项目首次公开招标共有 4 家供应商投标响应，但有三家单位因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而作无效标处理，故本项目首次公开招标最终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不足三家，作废标处理。本项目重新招标后，共有 6 家供应商投标响应，分别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柯莱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秒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哲程软件有限公司。投诉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未实际参与投标响应。

（六）投诉处理期间，采购人向本机关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调研情况说明，根据说明的内容，采购人在本项目立项前，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分别从企业实力（含人员情况、业绩情况）、历史业绩与本项目匹配度等方面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了充分调研，其中，在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人员实力情况方面，调研结果显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有限公司参与了本项目投标，并成为中标供应商。

（七）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八）本机关经调查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中均未有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技术负责人证书中均未有提供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

五、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评审因素中涉嫌通过人员证书叠加即一人多证，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涉嫌为某些企业‘量身定制’评审因素，指定特定供应商”的投诉事项，本机关认为：1、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人数要求为1人，根据2025年2月12日公告的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对项目负责人证书要求为五项证书有四项即可得满分。本项目经质疑后增加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两个证书，更正后的证书要求为七项证书有四项即可得满分。招标文件对于项目负责人证书的设置并未要求供应商同时全部具备，且增加两项证书更有利于市场充分竞争；2、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配备至少9人”，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设置一人或多人担任不同方面或系统的技术负责人。同时，根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对技术负责人证书要求为一名或多名技术负责人持有四项证书中的三项即可得满分，招标文件对于技术负责人证书的设置并未要求一个技术负责人同时全部具备；

3、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配备至少 9 人”，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设置多名技术人员。根据 2025 年 3 月 4 日更正后的招标文件，项目实施人员证书每类证书得 0.5 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 5 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还删除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的评分标准。招标文件对项目实施人员证书要求为一名或多名实施人员持有十二类证书中的十类即可得满分，招标文件对于项目实施人员证书的设置并未要求一个实施人员同时全部具备十二类证书，且除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外，一人多证可重复计分；4、投诉调查阶段，根据采购人向本机关提供的调研情况说明，其在项目立项前已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了调研。同时，被投诉人在投诉调查阶段从采购需求角度对上述人员配置证书作为评审因素的合理性进行了解释说明，本机关亦未发现前述评审因素设置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此外，投诉人未就“倾向性和排他性”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综上，关于“评审因素中涉嫌通过人员证书叠加即一人多证，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涉嫌为某些企业‘量身定制’评审因素，指定特定供应商”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将缺乏法律依据和标准的、远超常规标准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更正后的内容依然没有改变这一事实，并且招标人未给出正面回复，为自身的行为做出合理的解释”的投诉事项，投诉人认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不在人社部发布的最新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本机关认为：投诉调查阶段，被投诉人就该证书的合法性及行业认可度进行了说明。本机关经查询，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不属于国务院明令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该证书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培养工程职业技术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机构。此外，投诉调查阶段，被投诉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在投诉答复时提供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证书要求说明，包括项目内容及专业性分析、人员证书对项目实施的重要性、证书权威性说明，该说明对人员配置证书的评审因素设置合理性作了解释，本机关亦未发现前述评审因素设置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投诉人关于“将缺乏法律依据和标准的、远超常规标准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更正后的内容依然没有改变这一事实，并且招标人未给出正面回复，为自身的行为做出合理的解释”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本机关决定

综上，投诉人中杭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孪生校园一体化服务平台（重新招标）（项目编号：ZJKX-湖2025022-1）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或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